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徐伟箭，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伟箭	9	6	3	0	0

会议召开前，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本人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正面作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2017年1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担保及预计2017年度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块形状的独立意见

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 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 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独立意见:

见:

1、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运用本人在技术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治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进行调查，认真查阅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培养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7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箭

2018年4月22日